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1105231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湖南雅
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1105231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19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六、 评估基准日	21
七、 评估依据	22
I. 经济行为依据	22
II. 法规依据	23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23
IV. 取价依据	24
V. 权属依据	26
VI. 其它参考资料	26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26
八、 评估方法	26
I. 概述	26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26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27
IV. 收益法介绍	31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十、 评估假设	33
十一、 评估结论	35
I. 概述	35
II. 结论及分析	36
III. 其它	3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38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39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39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39
十四、 评估报告日	39
报告附件	41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1105231 号
委托方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152,249,489.76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32,000,000.00 元。 大写：伍亿叁仟贰佰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被评估单位有担保事项，具体请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6】1105231 号



東洲諮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5层
Tel:86-10-66250661 Fax:86-10-66251992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 目 名 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 告 编 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1105231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 托 方	名 称：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D 座 1211、1212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76.846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并无资本纽带关系，委托方为本次评估单位股权的拟收购方。

II. 其他
报告使
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为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城新材料”）
注册地址：宁乡经济开发区新康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79,495.00 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智军
经营范围：电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备案登记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

2007 年 7 月 27 日，李智军、张钊、傅文伟、谭小阳共同决定设立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8 万元，其中李智军认缴出资 554.88 万元、张钊认缴出资 261.12 万元、傅文伟认缴出资 228.48 万元、谭小阳认缴出资 43.5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首期出资 310 万元于 2007 年 7 月到账，其余出资 778 万元于 2 年内到账。

2007 年 7 月 27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7]第 0029 号”《验资报告》，对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止，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智军、张钊、傅文伟、谭小阳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智军缴纳出资 158.1 万元、张钊缴纳出资 74.4 万元、傅文伟缴纳出资 65.1 万元、谭小阳缴纳出资 12.4 万元。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事项已在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7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李智军	货币资金	554.88	51%	158.1
张钊	货币资金	261.12	24%	74.4
傅文伟	货币资金	228.48	21%	65.1
谭小阳	货币资金	43.52	4%	12.4
合计		1,088	100%	310

2008年3月1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增至620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310万元由李智军缴纳158.1万元、张钊缴纳74.4万元、傅文伟缴纳65.1万元、谭小阳缴纳12.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5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8]第5009号”《验资报告》,对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5日止,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智军、张钊、傅文伟、谭小阳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1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2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10万元中,由李智军缴纳158.1万元、张钊缴纳74.4万元、傅文伟缴纳65.1万元、谭小阳缴纳12.4万元。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2008年3月11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李智军	货币资金	554.88	51%	316.2
张钊	货币资金	261.12	24%	148.8
傅文伟	货币资金	228.48	21%	130.2
谭小阳	货币资金	43.52	4%	24.8
合计		1,088	100%	620

2008年10月28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吸纳新股东廖扬青、张大星、陈旭华，同意张钊转让已到位出资 148.8 万元给李智军、未到位出资 3.52 万元给廖扬青、未到位出资 54.4 万元给张大星、未到位出资 54.4 万元给陈旭华；同意傅文伟转让未到位出资 21.76 万元给谭小阳、未到位出资 29.12 万元给廖扬青、未到位出资 14.4 万元给李智军，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李智军	货币资金	718.08	66%	465
傅文伟	货币资金	163.2	15%	130.2
谭小阳	货币资金	65.28	6%	24.8
陈旭华	货币资金	54.4	5%	0
张大星	货币资金	54.4	5%	0
廖扬青	货币资金	32.64	3%	0
合计		1,088	100%	620

2008 年 10 月 30 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增至 1,088 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 468 万元由李智军缴纳 253.08 万元、张大星缴纳 54.4 万元、傅文伟缴纳 33 万元、谭小阳缴纳 40.48 万元、廖扬青缴纳 32.64 万元、陈旭华缴纳 54.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31 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茗荃会验字[2008]第 10-138 号”《验资报告》，对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智军、傅文伟、谭小阳、陈旭华、张大星、廖扬青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88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468 万元中，由李智军缴纳 253.08 万元、张大星缴纳 54.4 万元、傅文伟缴纳 33 万元、谭小阳缴纳 40.48 万元、廖扬青缴纳 32.64 万元、陈旭华缴纳 54.4 万元。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 2008 年 11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李智军	货币资金	718.08	66%	718.08
傅文伟	货币资金	163.2	15%	163.2
谭小阳	货币资金	65.28	6%	65.28
陈旭华	货币资金	54.4	5%	54.4
张大星	货币资金	54.4	5%	54.4
廖扬青	货币资金	32.64	3%	32.64
合计		1,088	100%	1,088

2009年3月13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至3,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李智军增加出资1,320万元、傅文伟增加出资300万元、谭小阳增加出资120万元、陈旭华增加出资100万元、张大星增加出资100万元、廖扬青增加出资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6日，湖南鉴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鉴验字[2009]第078号”《验资报告》，对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6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智军、傅文伟、谭小阳、陈旭华、张大星、廖扬青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3,088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中，由李智军增加出资1,320万元、傅文伟增加出资300万元、谭小阳增加出资120万元、陈旭华增加出资100万元、张大星增加出资100万元、廖扬青增加出资60万元。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2009年3月1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李智军	货币资金	2,038.08	66%
傅文伟	货币资金	463.2	15%
谭小阳	货币资金	185.28	6%



陈旭华	货币资金	154.4	5%
张大星	货币资金	154.4	5%
廖扬青	货币资金	92.64	3%
合计		3,088	100%

2012年8月10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廖扬青将其所持公司3%股权（对应出资92.64万元）转让给李智军、谭小阳将其所持公司6%股权（对应出资185.28万元）转让给李智军，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李智军	货币资金	2,316	75%
傅文伟	货币资金	463.2	15%
陈旭华	货币资金	154.4	5%
张大星	货币资金	154.4	5%
合计		3,088	100%

2014年6月16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谢红根、贺向阳、孙资光、尹桂珍、胡斯佳，同意李智军将其所持公司7.772%股权（对应出资240万元）转让给谢红根、3.238%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转让给贺向阳、2.915%股权（对应出资90万元）转让给孙资光、2.915%股权（对应出资90万元）转让给尹桂珍、2.59%股权（对应出资80万元）转让给胡斯佳，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会后，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李智军	货币资金	1,716	55.7%
傅文伟	货币资金	463.2	15%
谢红根	货币资金	240	7.772%
陈旭华	货币资金	154.4	5%
张大星	货币资金	154.4	5%
贺向阳	货币资金	100	3.238%
孙资光	货币资金	90	2.915%



尹桂珍	货币资金	90	2.915%
胡斯佳	货币资金	80	2.59%
合计		3,088	100%

2014年9月24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新股东、注册资本增至6,121.82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33.8245万元由新股东缴纳，具体方案如下：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700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1,462.73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37.26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以300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162.52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47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2,600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1,408.56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91.4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在工商行政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2014年10月2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李智军	货币资金	1,716	28.0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462.7368	23.89%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1,408.5614	23.01%
傅文伟	货币资金	463.2	7.57%
谢红根	货币资金	240	3.92%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62.5263	2.65%
陈旭华	货币资金	154.4	2.52%
张大星	货币资金	154.4	2.52%
贺向阳	货币资金	100	1.63%
孙资光	货币资金	90	1.47%
尹桂珍	货币资金	90	1.47%
胡斯佳	货币资金	80	1.31%
合计		6,121.8245	100%

2015年7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119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9,701,139.77元。

2015年7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

森评报字[2015]第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55.4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签署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事项。会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7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196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1,218,245.00 元。

2015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 11966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79,701,139.77 元按 1:0.7681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218,24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原 12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将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 2015 年 8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智军	17,160,000	28.03%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27,368	23.89%
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5,614	23.01%



4	傅文伟	4,632,000	7.57%
5	谢红根	2,400,000	3.92%
6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1,625,263	2.65%
7	张大星	1,544,000	2.52%
8	陈旭华	1,544,000	2.52%
9	贺向阳	1,000,000	1.63%
10	尹桂珍	900,000	1.47%
11	孙资光	900,000	1.47%
12	胡斯佳	800,000	1.31%
	合计	61,218,245	100.00%

2015年9月6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121.8245万元增至6,730.4495万元,新增股本608.625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入资金(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樱	492.8	154	338.8	货币资金
2	黄志昂	297.6	93	204.6	货币资金
3	萧骊彦	224	70	154	货币资金
4	蒋刚	144	45	99	货币资金
5	蒋珍如	128	40	88	货币资金
6	谢义强	122.8	38.375	84.425	货币资金
7	刘刚	110	34.375	75.625	货币资金
8	易治东	68	21.25	46.75	货币资金
9	李灏宸	60	18.75	41.25	货币资金
10	陈熹	56.2	17.5625	38.6375	货币资金
11	宋利军	51.2	16	35.2	货币资金
12	李俊	50	15.625	34.375	货币资金
13	彭华	48	15	33	货币资金
14	陈斌	41.6	13	28.6	货币资金
15	孟姣	32	10	22	货币资金
16	胡凤辉	8	2.5	5.5	货币资金
17	廖扬青	7	2.1875	4.8125	货币资金
18	肖晓源	6.4	2	4.4	货币资金
	合计	1,947.6	68.625	1,338.975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智军	17,160,000	25.50%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27,368	21.73%
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5,614	20.93%
4	傅文伟	4,632,000	6.88%
5	谢根	2,400,000	3.57%
6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1,625,263	2.41%
7	张大星	1,544,000	2.29%
8	陈旭华	1,544,000	2.29%
9	陈樱	1,540,000	2.29%
10	贺向阳	1,000,000	1.49%
11	黄志昂	930,000	1.38%
12	尹桂珍	900,000	1.34%
13	孙资光	900,000	1.34%
14	胡斯佳	800,000	1.19%
15	萧骊谚	700,000	1.04%
16	蒋	450,000	0.67%
17	蒋珍如	400,000	0.59%
18	谢义强	383,750	0.57%
19	刘刚	343,750	0.51%
20	易治东	212,500	0.32%
21	李灏宸	187,500	0.28%
22	陈熹	175,625	0.26%
23	宋利军	160,000	0.24%
24	李俊	156,250	0.23%
25	彭华	150,000	0.22%
26	陈斌	130,000	0.19%
27	孟姣	100,000	0.15%
28	胡凤辉	25,000	0.04%
29	廖扬青	21,875	0.03%
30	肖晓源	20,000	0.03%
	合计	67,304,495	1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730.4495 万元增至 7,667.9495 万元,新增股本 937.5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4187 号《验资报告》,对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937.5 万元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 937.5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6,679,495.00 元。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 2015 年 11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智军	17,160,000	22.38%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27,368	19.08%
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5,614	18.37%
4	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000	12.23%
5	傅文伟	4,632,000	6.04%
6	谢红根	2,400,000	3.13%
7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1,625,263	2.12%
8	张大星	1,544,000	2.01%
9	陈旭华	1,544,000	2.01%
10	陈樱	1,540,000	2.01%
11	贺向阳	1,000,000	1.30%
12	黄志昂	930,000	1.21%
13	尹桂珍	900,000	1.17%
14	孙资光	900,000	1.17%
15	胡斯佳	800,000	1.04%
16	萧骊谚	700,000	0.91%
17	蒋刚	450,000	0.59%
18	蒋珍如	400,000	0.52%



19	谢义强	383,750	0.50%
20	刘刚	343,750	0.45
21	易治东	212,500	0.28%
22	李灏宸	187,500	0.24%
23	陈熹	175,625	0.23%
24	宋利军	160,000	0.21%
25	李俊	156,250	0.20%
26	彭华	150,000	0.20%
27	陈斌	130,000	0.17%
28	孟姣	100,000	0.13%
29	胡凤辉	25,000	0.03%
30	廖扬青	21,875	0.03%
31	肖晓源	20,000	0.03%
	合计	76,679,495	1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智军	17,160,000	22.38%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27,368	19.08%
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5,614	18.37%
4	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000	12.23%
5	傅文伟	4,632,000	6.04%
6	谢红根	2,400,000	3.13%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1,625,263	2.12%
8	张大星	1,544,000	2.01%
9	陈旭华	1,544,000	2.01%
10	陈樱	1,540,000	2.01%
11	贺向阳	1,000,000	1.30%
12	黄志昂	930,000	1.21%
13	尹桂珍	900,000	1.17%
14	孙资光	900,000	1.17%
15	胡斯佳	800,000	1.04%
16	萧骊谚	700,000	0.91%
17	蒋刚	450,000	0.59%
18	蒋珍如	400,000	0.52%



19	谢义强	383,750	0.50%
20	刘刚	343,750	0.45%
21	易治东	212,500	0.28%
22	李灏宸	187,500	0.24%
23	陈熹	175,625	0.23%
24	宋利军	160,000	0.21%
25	李俊	156,250	0.20%
26	彭华	150,000	0.20%
27	陈斌	130,000	0.17%
28	孟姣	100,000	0.13%
29	胡凤辉	25,000	0.03%
3	廖扬青	21,875	0.03%
31	肖晓源	20,000	0.03%
	合计	76,679,495	100.00%

2、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2 个子公司。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1	湖南雅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6	8,000,000.00
2	雅城（香港）有限公司	100	114,407.85

(1) 湖南雅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先行”）共同投资成立，其中：湖南雅城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泰丰先行出资 102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性向新公司货币资金出资完成，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800 万元，泰丰先行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2) 雅城（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承揽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口三星公司的四氧化三钴销售，但自 2016 年下半年，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四氧化三钴的销售方式，不再通过雅城（香港）有限公司周转，而是由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销售给三星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雅城（香港）有限公司将启动注销程序。

3、企业经营概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雅城新材料主要产品为磷酸铁、四氧化三钴



和氢氧化亚钴三种产品以及相应附属产品。其中磷酸铁额定年产能 2500 吨，四氧化三钴 2000 吨，氢氧化亚钴 600 吨，相关从业人员 200 余人。

被评估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湘新环发【2016】145 号文件——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三元材料和 25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5500 吨磷酸铁试生产的报告》批复。

被评估单位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已获得 AAA 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2007 等系列质量和管理认证。

4、近三年(母公司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682.52	32,929.89	40,118.94
负债总额	20,415.78	19,636.88	24,893.99
净资产	7,266.74	13,293.01	15,224.95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2,586.03	35,762.31	23,545.19
利润总额	428.35	1,276.52	2,244.59
净利润	313.06	1,078.67	1,920.50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	-5,564.97	2,13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45	-2,065.01	-5,15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97	7,821.23	1,89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74	190.89	-1,049.62

近三年合并口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682.74	32,944.06	39,332.17
负债总额	20,415.78	19,636.88	24,073.28
净资产	7,266.96	13,307.18	15,258.8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66.96	13,307.18	15,258.89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2,586.25	35,779.13	23,566.14
利润总额	428.56	1,290.07	2,262.74
净利润	313.27	1,092.21	1,938.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7	1,092.21	1,938.65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	-5,543.79	1,3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45	-2,065.01	-4,35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97	7,821.23	1,89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96	209.76	-1,044.04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6159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雅城新材料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具体税率税种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中，雅城新材料所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材料所出口产品（四氧化三钴）的退税率为 13%，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②2014 年 8 月 28 日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限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087，根据湘高科办字【2014】158 号文件适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其他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商品氧化钴（税则号列 28220090）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关税。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雅城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雅城新材料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雅城新材料股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雅城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公司本部，以及所属子公司。

1. 总资产为 401,189,381.82 元，负债总额为 248,939,892.06 元。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分布在长沙市宁乡县经开区新康路雅城工业园公司厂区内。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成品仓库等以及间接为生产服务的办公楼、行政办公楼、倒班楼、传达室等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为 27,749.33 平方米。构筑物包括大门、围墙、道路、车棚、排水管道、沉淀池、循环水池、设备框架平台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15 项，所有房屋都已取得房产证书，其中 2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涉及建筑面积 4,942.93 平方米。经核查相关资料和向企业人员询问了解，该两项房产所处宗地正在办理征地相关手续并预付了部分土地款。但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无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了房产证，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2013615 号和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2722 号，同时由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无产权纠纷。其余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均为出让用地。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产-传达室，为 2010 年 4 月建成，房产证号：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5017487 号，证载面积：39 平方米，账面原值 164,909.02 元，账面净值 144,020.54 元，2011 年在该房产基础上进行扩建，实测扩建面积 24 平方米，本次依据实际测定面积进行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锅炉房，于 2011 年 4 月建成，账面净值 102,982.08 元，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已拆除，本次对于盘亏房产，评估为 0。除上述瑕疵房产外，其余房屋建筑物产权无瑕疵，均正常使用。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涉及面积为 56,963.90 平米，账面值为 14,687,874.89 元，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无瑕疵。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5 项专利权以及 4 项商标权。其中两项无形资产-专利权账面值合计为 150,333.49 元，账面构成为历史发生成本，其余 13 项专利权及商标权无账面值。以上专利权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
5. 机器设备共计 1277 台(套)、运输车辆 2 辆，电子设备 459 台(套)，主要包括各种反应釜、反应罐、储槽、储罐，干燥机、混合机、破碎机、过滤器、压滤机、焙烧工业窑炉等生产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空调、厨房设备等电子类设备，以上设备分布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和机关办公区。
6.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雅城新材料公司长期投资 2 家。均为控股子公司。
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 | | |
|-------------------|---|
| I. 经济
行为依
据 | 1. 2016年11月23日《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



II. 法规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55 号令)；
8. 《关于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95 号)；
9. 《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
11.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
1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19.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
估 准 则
及 规 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2.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8.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9.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20.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21.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23.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
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6. 湖南省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7. 委估宗地所处城市的基准地价;
8.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9. 《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10. 《湖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11. 《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12. 《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13. 《宁乡建设造价》（2016 年第三季度）；
14. 《湖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1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16）72 号】《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
16. 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1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08]53 号）；
18.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办法》（湘政函[1997]118 号）；
19. 湘价费[2008]122 号《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系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年）；
2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2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
24.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2002】125 号；
25.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26. 安全生产费征收标准（财企【2012】16 号）；
27.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
2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2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3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2.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33.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3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35.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投资合同、协议; 车辆行驶证;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收购股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

	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而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通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非流通性折扣的计算，目前尚缺乏非常有信服力或公认的计算方法，尚处于研究阶段。另外该方法的主要缺陷是选取的指标毕竟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因此估值的针对性、准确性一般不如其他两种方法，因此若委估企业适合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一般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

款	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其他流动资产	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银行询证函等，以确认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绝对控股的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设备的重置全价应扣除增值税，即： 重置全价=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②对于电子设备, 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 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 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 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 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 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 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 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 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 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 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 因此, 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 即第一年最大, 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年限成新率;

①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②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_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 K_4 为车辆利用率; K_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_4 “车辆利用率”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经济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 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



	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经济行驶里程数÷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1-（实际行驶里程数-额定行驶里程数）÷经济行驶里程数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评估结论不含税。
土地使 用权	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1. 成本逼近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限修正 2.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其他无 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及商标，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企业拥有的专利是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其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法确定评估价值；企业拥有的商标，经分析，对于生产型企业，商标的影响力一般较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 流动资 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

	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V.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收益预测过程	1.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 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 非经营 性资产 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



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仍可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预测期内相应研发费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进行预测。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

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3,632,338.74 元。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401,189,381.82元，评估价值442,572,230.80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41,382,848.98元，增值率10.32%。

负债的账面价值248,939,892.06元，评估值248,939,892.06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52,249,489.76元，评估价值193,632,338.74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41,382,848.98元，增值率27.1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070.74	25,154.58	83.84	0.33
非流动资产	15,048.19	19,102.64	4,054.45	2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11.44	845.38	33.94	4.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2,319.12	13,355.97	1,036.85	8.42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483.82	4,467.48	2,983.66	201.08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4	89.9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87	343.87	0.00	0.00
资产合计	40,118.93	44,257.22	4,138.29	10.32
流动负债	24,589.13	24,589.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04.86	304.86	0.00	0.00
负债合计	24,893.99	24,893.9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224.94	19,363.23	4,138.29	27.18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II. 结论及分析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3,2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7,975.05 万元，增值率 249.4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经销渠道、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委估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经营能力还会有效的持续，不会发生根本性转折。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即使评估了部分可确认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专利等）。委估企业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以及优良的团队，在长期的经营也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具针对性。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32,000,000.00 元。

大写：伍亿叁仟贰佰万元。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



- 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被评估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湘新环发【2016】145 号文件——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三元材料和 25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5500 吨磷酸铁试生产的报告》批复。
 4.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产锅炉房在评估基准日已拆除，账面原值 123,908.92 元，净值 102,982.08 元。
 5.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产传达室，为 2010 年 4 月建成，房产证号：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5017487 号，证载面积：39 平方米，账面原值 164,909.02 元，账面净值 144,020.54 元，2011 年在该房产基础上进行扩建，实测扩建面积 24 平方米，本次依据实际测定面积进行评估。
 6. 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中银行借款 4,400 万元系以本公司账面价值 7,256.41 万元的实物资产（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7. 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中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系以李智军、彭伟、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8. 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中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系以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9. 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中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系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 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中银行借款 300 万元系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3 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
 11. 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中银行借款 2,086.47 万元系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雅城（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项作为质押担保。
 12. 湖南雅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先行”）共同投资成立，其中：湖南雅城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泰丰先行出资 102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性向新公司货币资金出资完成，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800 万元，泰丰先行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评估以雅城新能源持有 100% 公司股权确认。
 13. 雅城（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承揽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出口三星公司的四氧化三钴销售，但自 2016 年下半年，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四氧化三钴的销售方式，不再通过雅城（香港）有限公司周转，而是由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销售给三星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雅城（香港）有限公司将启动注销程序。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15 项，其中 2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涉及建筑面积 4,942.93 平方米。经核查相关资料和向企业人员询问了解，该两项房产所处宗地正在办理征地相关手续并预付了部分土地款。但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无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了房产证，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2013615 号和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2722 号，同时由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无产权纠纷。

15. 雅城新材料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到期，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关于未来年度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利润兜底承诺，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仍可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预测期内相应研发费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进行预测，若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无法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16.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7.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8.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



	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6】1105231 号



東洲諮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5层
Tel:86-10-66250661 Fax:86-10-66251992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彬

梁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崇

章曙诚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张昊
贺健

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 www.oe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1105231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6159 号专项审计报告
4.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评估业务约定书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0.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